**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4-38**

##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27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161588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_Toc1615883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_Toc1615883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_Toc16158834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_Toc16158834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34 -](#_Toc161588349)**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36 -](#_Toc1615883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_Toc161588352)**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2. 招标公告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存证时间：

存证哈希值：

区块高度：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2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4-38

2.项目名称：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博政采购(2024) 127号 |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 2400000.00 | 2400000.00 | 是 |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1）为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通过梳理单元划定基础、明确单元类型、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制定单元编号等，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单位，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作为制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和开展编制工作的重要依据。（2）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北至焦枝铁路，南至发展大道，西至月山路，东至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面积约660公顷（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且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 日（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与建设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93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62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93917、18639162114

                                        采购人：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391939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639162114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博爱县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评估和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博爱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1）为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通过梳理单元划定基础、明确单元类型、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制定单元编号等，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单位，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作为制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和开展编制工作的重要依据。（2）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北至焦枝铁路，南至发展大道，西至月山路，东至开发区城东片区，规划面积约660公顷。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2024〕20号）、《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等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0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0.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提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提交修改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提交正式成果并获得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及参数；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编制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且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3  （1） | 报价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15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2.2.3  （2） | 综合部分（31分） | 1、企业实力（10分） | 1.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3分，具有乙级测绘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行、支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行、支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空间规划与辅助管理决策软件、规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城市规划三维会商协助决策系统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2、业绩  （8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3、体系认证（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4、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或注册规划师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应职称证的扫描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 2.2.3  （3） | 技术部分（54分） | 1、项目理解程度分析（9分） | 项目编制的背景、目的、要求等分析全面详实、理解透彻得9分；内容较全面、透彻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透彻的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2、项目编制思路及项目编制建议（9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思路清晰，并提出合理的项目编制建议的得 9分；提供本项目编制思路、提出较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 5分；提供本项目基本编制思路、提出基本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分） |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优秀得9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5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9分） | 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安排优秀的得9分；措施安排合理的得5分；措施安排一般的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9分）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优秀的得9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的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 6、服务承诺方案（9分） |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有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得9分；基本满足需求，方案较详尽的得5分；方案基本详尽的得3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

**1.评审标准**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1、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2024〕20号）的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核心内容包括梳理单元划定基础、明确单元类型、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制定单元编号等，形成图件、统计表、说明、单元划分数据库等成果。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单位，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

2、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结合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根据分类判定结果，明确为重点修编单元、优化维护单元和继续适用单元，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评估成果。评估成果可作为制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和开展编制工作的重要依据。

3、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的要求，编制博爱县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单元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管控内容上应体现差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最终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二、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项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合同。  
2、中标人须严格按本项目工作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任务。

3、中标人须严格按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的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受托项目任务。  
 4、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同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时完成受委托的任务。  
 5、中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废标处理。  
 6、中标人须接受委托部门对其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中标人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2024〕20号）、《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提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提交修改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提交正式成果并获得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并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成果满足甲方要求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保证其所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 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3、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2024〕20号）的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核心内容包括梳理单元划定基础、明确单元类型、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制定单元编号等，形成图件、统计表、说明、单元划分数据库等成果。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单位，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

2、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结合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根据分类判定结果，明确为重点修编单元、优化维护单元和继续适用单元，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评估成果。评估成果可作为制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和开展编制工作的重要依据。

3、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的要求，编制博爱县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博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单元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管控内容上应体现差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最终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上述成果分别提供纸质版5套，电子版（光盘）2套，成果数据库。成果提交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并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质量：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2024〕20号）、《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试行）》、《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等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20%;提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成果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提交修改文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提交正式成果并获得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27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编制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